

关于 2024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随州市财政局局长 徐正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查批准市级预算调整方案后，因政府债券等情况变化，市级财政收支也发生相应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相关规定，需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调整市级预算。受市政府委托，现将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变化情况，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同时由 687733 万元调整为 709571 万元，调增 21838 万元，收支平衡。

（一）收入调整情况

一是根据省政府转贷一般债券情况，需调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8878 万元。

二是根据土地出让收入实际完成情况，需调减调入资金 27040 万元。

（二）支出调整情况

一是根据转移支付资金实际执行情况，需调减相关支出

44390 万元。

二是根据一般债券付息情况，需调减债务付息支出 10 万元。

三是根据一般债券发行情况，需调增债务发行费用 36 万元。

四是根据转移支付资金实际执行和新增债券下达情况，需调增结转下年支出 63357 万元。

五是根据预备费结余情况，需调增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45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同时由 358676 万元调整为 424075 万元，调增 65399 万元，收支平衡。

（一）收入调整情况

一是根据专项债券收益归集情况，需调减专项债券收益归集收入 24904 万元。

二是根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情况，需调增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25 万元。

三是根据污水处理费收入完成情况，需调增污水处理费收入 411 万元。

四是根据省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券情况，需调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89767 万元。

（二）支出调整情况

一是根据土地出让完成情况，需调减相关支出 28865 万元。

二是根据转移支付资金实际执行情况，需调减相关支出 266 万元。

三是根据专项债券资金实际使用情况，需调增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63729 万元。

四是根据专项债券发行情况，需调增债务发行费用 72 万元。

五是根据专项债券付息情况，需调增债务付息支出 55 万元。

六是根据实际支出情况，需调增结转下年支出 30674 万元。

三、政府债务新增限额余额调整及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一）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根据省核定我市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情况，全市政府债务限额由 295.53 亿元调整为 325.55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29.2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96.27 亿元），调增 30.02 亿元（调增一般债务限额 6.1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3.85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由 89.18 亿元调整为 104.5 亿元，调增 15.32 亿元（调增一般债务限额 6.1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17 亿元）。

（二）政府债务余额调整情况。根据省转贷的政府债券情况，全市政府债务余额由 278.92 亿元调整为 308.18 亿元（一般债务余额 121.2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86.91 亿元），调增 29.26 亿元（调增一般债务余额 7.3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1.91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由 86.71 亿元调整为 100.57 亿元，调增 13.86 亿元（调增一般债务余额 4.8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8.97 亿元)。

(三) 市本级政府新增债券情况

1、新增一般债券 4887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1778 万元，补充财力再融资一般债券 17100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存量项目欠款）。

2、新增专项债券 89767 万元，其中：置换隐性债务专项债券 77867 万元（全部用于置换市国投公司的存量隐性债务），补充财力再融资专项债券 11900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存量项目欠款）。

附表：1、市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明细表

2、市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明细表

3、市本级 2024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余额调整表

4、市本级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表

5、市本级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表

6、市本级 2024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余额调整表